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蔡晓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婷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蔡晓婷女士，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品牌市场主管、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专员，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行销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